

※此為預先通知內容，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

「氟克殺」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年○月○日農授防字第○號公告修正

300 g/L (30% w/v) 氟克殺 水懸劑 (SC)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豆科乾 豆類	黑斑病	0.1-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21		
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	黑斑病	0.16 公 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結球萵 苣	黑斑病	0.05-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豆薯、 狗尾 草、 闊葉大 豆	黑斑病	0.1-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項修 正。
十字花 科根菜 類	黑斑病	0.16 公 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牛蒡	黑斑病	0.05-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項修 正。
馬鈴薯	黑斑病	0.1-0.3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洋蔥 蒜	黑斑病	0.2-0.4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14		本項修 正。
									適用於蒜 頭。	
茄科果 菜類	黑斑病	0.1-0.3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番茄	早疫病	0.1 公升	8,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7			6		

※此為預先通知內容，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

作物 名稱	病蟲 名稱	每公頃 每次用 量	稀釋 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 間隔 (天)	施藥 次數	施藥 方法	安全採 收期 (天)	注意事項	說明
				施藥。						
豆菜類	黑斑病	0.1-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7			7		
薔薇科 梨果類	黑星病	0.18- 0.24 公 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21	李、梅、桃 採收前 14 天停止施 藥，其餘作 物採收前 21 天停止 施藥。	
鼠李科 梨果類	白粉病	0.2 公升	5,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0			14		
水稻	紋枯病	0.2 公升	4,000	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	14	連續 2 次		21	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以免蓄 積殘留。	本項新 增。原 始登記 廠商名 稱：台 灣巴斯 夫股份 有限公司。